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2 月

平煤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 1、注册额度：注册中期票据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5、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券。
- 8、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